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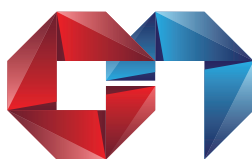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向與會者提供禮物、食物或飲料。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indholdings.com](http://www.globalmindholdings.com)內刊載。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 2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8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1頁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之人士）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提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待董事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知會相關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之條款所規限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適用繼承法，在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10%之股份數目   |
| 「服務供應商」   | 指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確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人士)，而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惟該類別並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

---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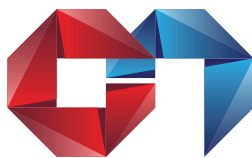
---

|             |   |   |
|-------------|---|---|
|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指 |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之股份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 「終止日期」      | 指 |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黃俊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羅國豪先生

黎學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2樓120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鑑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終止並不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性，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可予執行。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修訂。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要求解釋函，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情況之關注。該函件指出，除非及直至聯交所關注之問題得到滿意解決，否則聯交所不會批准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證券上市。因此，上文第(i)項條件將不獲達成，故除非及直至上文所述聯交所關注之問題得到滿意解決，否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會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解決聯交所關注之問題，及尚未確定達成上述第(i)項條件之時間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510,793,747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51,079,374股新股份（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佔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時及將來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2)條附註1，董事會已就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條例中之招股章程規定徵詢法律意見，並明白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局限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之要約，因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招股章程之規定並不適用。

###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通常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i)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僱員參與者之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就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向有關人士提供非現金獎勵。透過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繼續為確保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保持一致之重要方式；及(ii)激勵及敦促具有深厚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及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過往及未來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除現金激勵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將使本公司保持其在薪酬待遇方面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將注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其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通常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收益或利潤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增長及／或其他支援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等方面)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資源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中擔任之角色及職位，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並已落實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位或職務之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vi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之貢獻(其可能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利)。

## 董事會函件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服務供應商分類為(a)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及(b)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或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之詳情，以及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之具體標準。

| 服務供應商類別     | 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資格釐定標準  |
|-------------|---|---|
| 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 | 此類別下之服務供應商指本集團為開展日常業務營運而聘用之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財資管理業務(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li> <li>(b) 放債業務(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營銷及推廣)；</li> <li>(c) 經紀業務(如提供及維護訂購平台及系統、營銷及推廣)；</li> <li>(d) 資產管理業務(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li> <li>(e)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營銷及推廣)；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服務供應商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li> <li>(ii) 服務供應商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貨品之良好往績記錄；</li> <li>(iii)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li> <li>(iv) 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之年期；及</li> <li>(v)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等因素</li> </ul> |

---

## 董事會函件

---

- (f)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下之服務供應商包括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之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商機引薦、行政服務、營運管理、策略規劃及諮詢服務。

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領域，通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在相關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保持或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 (i) 服務供應商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供應商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貨品之良好往績記錄(如有)；
- (iii)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之年期；
- (v)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戰略價值，經考慮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溢利及／或收入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及
- (vi) 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作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來自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且已經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貢獻之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之努力及合作。

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確保關聯實體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之貢獻至為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該等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此將有助於激勵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可就本集團經營之廣泛相關行業提供特定知識，根據其現有專業知識就潛在拓展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引，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新的業務發展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服務供應商中，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通過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地提供產品或服務，直接對本集團業務運營作出貢獻。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關連且十分重要，涵蓋人力資源、市場營銷、公共關係、資訊科技、物流及配送、行政、營運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之其他業務支持服務。彼等之貢獻亦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服務供應商亦包括在本集團發展及規劃中扮演重要角色之代理、諮詢人及顧問。該等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技能、知識或人脈，從而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技術，且通常擁有豐富的市場經驗和見解，故彼等能就市場趨勢、技術發展及牌照規定以及市場營銷等範疇提供意見。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意見及／或指導讓本集團更有效地規劃長遠增長之未來業務策略。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會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ii)本集團之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之合作及貢獻，亦需要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之其他各方之合作及貢獻；及(iii)董事會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之資格時將考慮之因素亦與彼等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未來貢獻高度相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有關安排亦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建立可持續及穩定之關係對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將彼等納入其中乃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之行業規範，且向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此外，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將參與者(即服務供應商)納入其各自之股份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此舉可激勵有關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實現其長遠目標，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承授人

承授人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而遺產代理人指根據個別承授人身故時適用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經考慮(i)遺產代理人僅適用於相關承授人身故之情況，且僅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ii)購股權為個人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遺產代理人均不得將其轉讓予其他人士；(iii)本公司擬保留已故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貢獻之認可；及(iv)納入遺產代理人作為承授人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計劃中乃慣常做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遺產代理人作為承授人屬恰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510,793,747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079,37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約10%。

新購股權計劃下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為5,107,937股股份,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經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可轉換成股份)產生之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iii)就本集團業務與服務供應商之合作程度、與服務供應商之現有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之人士及與其合作,而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v)服務供應商造成之本集團成本實際或預期減少或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增加,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之貢獻性質;及(vi)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向僱員參與者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向彼等授出。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出現過度攤薄。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調配策略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長遠增長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恰當及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至少十二(12)個月。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以下載列可觸發歸屬期縮短之詳盡情況: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標準)之購股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 (g) 發生附錄一第(15)、(16)、(18)、(19)及(20)段所載之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安排等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誠如上文所載酌情縮短歸屬期可令本公司(i)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之人才或專家；(ii)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略之過往貢獻；(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iv)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指標激勵傑出表現者，包括但不限於實現收益增長等財務目標；(v)在合資格參與者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保留其先前對本集團貢獻之確認；及(vi)在本公司發生僱員參與者無法控制之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安排時，確保仍為本集團僱員之僱員參與者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酌情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明確訂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於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由於每項授出之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規定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不一定屬恰當。購股權未必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令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吸引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若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令董事會在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通過促進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聘就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被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之價值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競爭性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a)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 中擁有約15.29%已發行股份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放貸業務及對金融工具投資，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刊登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indholdings.com)至少14日。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得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通常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i)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通常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收益或利潤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增長及／或其他支援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等方面)帶來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資源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中擔任之角色及職位，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並已落實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位或職務之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vi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之貢獻(其可能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利)。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服務供應商分類為(a)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及(b)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或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之詳情，以及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之具體標準。

| 服務供應商類別     | 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資格釐定標準   |
|-------------|---|--|
| 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 | 此類別下之服務供應商指本集團為開展日常業務營運而聘用之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 | (i) 服務供應商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             | (a) 財資管理業務(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                   | (ii) 服務供應商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貨品之良好往績記錄；                            |
|             | (b) 放債業務(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營銷及推廣)；               | (iii)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             | (c) 經紀業務(如提供及維護訂購平台及系統、營銷及推廣)；                |  |
|             | (d) 資產管理業務(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                   |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之年期；及  |
|             | (e)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如提供市場洞察及風險分析服務、營銷及推廣)；及          | (v)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等因素                        |



- (f)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下之服務供應商包括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之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商機引薦、行政服務、營運管理、策略規劃及諮詢服務。

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領域，通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在相關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保持或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 (i) 服務供應商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供應商之績效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貨品之良好往績記錄(如有)；
- (iii)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之年期；
- (v)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戰略價值，經考慮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而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溢利及／或收入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及
- (vi) 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 (3)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任何時間，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董事會在下文(7)段規限下或根據下文(6)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要約，惟其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4) 歸屬期**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以下載列可觸發歸屬期縮短之詳盡情況：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標準)之購股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 (g) 發生下文第(15)、(16)、(18)、(19)及(20)段所載之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安排等事件。

**(5) 購股權之行使**

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每手股份之股票。

概不會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派發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6) 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7)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

- (a)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10%之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上文(7)(a)段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1%之股份數目，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尋求本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d)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項購股權之各名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建議授出該項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8)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可獲授權益上限**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通函須載有：

- (a)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及
- (c) 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按照上文所載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11)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於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若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1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董事會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 (1) 於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2) 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三十(30)日開始：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免生疑問，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1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於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因(i)下文第(15)及(16)段列明者以外之任何原因；或(ii)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所謂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認購價款將被退回。

**(15) 於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所述可據此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並無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6) 於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7) 於違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之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干犯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所謂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認購價款將被退回。

**(18)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根據安排計劃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

儘管有上述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交易日內由本公司收到)，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儘管有上述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20)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交易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儘管有上述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21)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7)段所載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如有)。

有關調整已經獲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為有必要作出，惟：(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付之認購價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之數額保持一致（但不可高於調整前）；(ii) 倘作出調整導致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比例相同；及(iv) 就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 (23)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當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時，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即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為止，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於終止日期之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

### (25)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更改，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任何更改；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
- (d)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釋義之條文；及
- (e)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提前終止、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資本架構重組、購股權之註銷、股本及變更之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26)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之日期；
- (c) 第(14)至(20)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2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8)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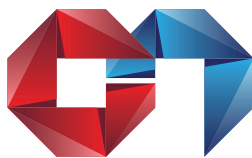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代表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資格認購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予以終止（並無損害於該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附帶之權利及權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2樓1201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大會上不會向與會者提供禮物、食物或飲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黃俊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羅國豪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